

檔 號：PER0804
保存年限：05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承辦人：沈郁雯
電話：05-2720411#18122
傳真：05-2720560
電子信箱：admyws@ccu.edu.tw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人字第10000077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0年橋藝賽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件

(1001_0007764A00_ATTCH1.PDF、1001_0007764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橋藝錦標賽」及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件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0年8月4日大體總活字第1000001249號核備修正之競賽規程辦理。
- 二、敬請依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方法辦理相關手續，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請分別於9月16日及9月9日前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參加各組比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e-mail或掛號郵寄至本校（以郵戳為憑），e-mail信箱：
：minking@math.ccu.edu.tw，郵寄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段168號，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余文卿老師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(國立中山大學)、本校數學系余文卿老師、本校人事室

100/08/16
15:34:35 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公告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理人 洪子鑫

第1頁 共1頁

100.年 8.月 16日 暨收文總字第 0000 / 007 / 號



4617-4766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廣橋藝風氣，提升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橋藝水準，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，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育樂活動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
五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正大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(星期五)至10月2日(星期日)共三天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 致遠樓(進大門口即左轉)

九、參加單位：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皆可參加

十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日間、進修學士班(夜間部)或研究所，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四人隊制賽，每隊4至6人，須同校組隊，不可跨校組隊，採團體報名，每校報名上限為兩隊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(星期五)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，若以郵寄方式則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余文卿教授

E-mail: minking@math.ccu.edu.tw

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
電話：05-2720411 ~ 66124

(三)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4至6人(隊長可由領隊或出賽隊員兼任)。

(四)手續：填妥報名表，加蓋學校戳章(郵寄報名者)，以掛號郵寄報名或E-mail報名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
(五)競賽代辦費：每隊繳交新臺幣壹仟元外另須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整，於比賽報到時繳納。如有棄權二場(含)以上隊伍，主辦單位得沒收保證金，參與全程之隊伍則於閉幕典禮後歸還其保證金。

(六)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，為保障賽員權益，請務必詳填報名表。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，大會將嚴加保密；如未填妥個人資料，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，恕大會無法為該賽員加保。

(七) 住宿及交通：由各隊自理，大會將提供優惠特約飯店之資訊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，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(二) 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，參賽隊伍在17隊以上時，採用選擇循環賽；9至16 隊則分兩組進行循環賽【同校派出兩隊者將安排在不同組】，取各組前二名晉入交叉決賽（採帶分制），其餘隊伍進入副盃賽；8隊以下則採用單循環賽。

(三) 副盃賽以 SWISS 方式進行（不帶分）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13:00 至 13:25。

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三) 如對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學校處理。

(四)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、檢查與協調。

(五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領隊會議時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(二) 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隊號抽籤完成後即不得更換賽員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2:30 至 13:00。

(二) 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3:30。

(三) 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日（星期日）17:00。

(四) 各校請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3:00 以前將校旗貳面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，以便佈置會場（旗桿由承辦學校準備）。

(五) 賽員請於賽前自行填妥制度卡，且必須攜帶學生證與身分證，方可上場比賽。

(六) 參賽隊員請著正常服裝，且出賽時不得僅著汗衫、背心或拖鞋；比賽場內全程禁止吸菸、飲酒，且禁食檳榔，違反本條規定者將被取消該場出賽權。

(七)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八)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）。

(九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十)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如不服裁判判決，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正盃：錦標賽錄取優勝團體之原則如下：報名隊數在十八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品陸份。
- (二) 副盃：取前三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該員所屬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發生賽員身份不符之事實時，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之審核單位負責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該員所屬單位議處。
- (四)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，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單位函請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五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停止該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；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二) 申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；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四) 對裁判之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，一律不得申訴。
- (五)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慮時，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二十、附註：

- 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三) 交通資訊：
1. 國道一：（南下）由大林交流道(45)下，往省道台一線民雄方向行駛，行駛約20分鐘，於縣道106時左轉，再行駛5分鐘即抵達。（北上）由嘉義交流道(46)下，往省道台一線民雄方向行駛，行駛約20分鐘，轉入縣道106，再行駛5分鐘即抵達。
 2. 國道三：（南下）由梅山交流道下，接162縣道至大林外環道往慈濟醫院方向，依中正大學指示牌前往，下交流道後約15分鐘即達。（北上）由竹崎交流道下，沿縣道166往民雄方向行駛，依中正大學指示牌前往，下交流道後約15

分鐘即可抵達。

- (四) 嘉義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jaiyhbridge-sport>
九月起張貼已報名隊伍資訊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0學年度橋藝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 (即校名或其簡稱)			
領 隊			
領隊聯絡方式	電話		手機
領隊 E-mail			
隊 長			
隊長聯絡方式	電話		手機
隊長 E-mail			
隊 員 姓 名	西元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
就讀學校審核單位戳章：

本報名表請 E-mail 至 minking@math.ccu.edu.tw (採 E-mail 方式最佳)
 或掛號郵寄到「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余文卿教授」
 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：05-2720411 ~ 66124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配合全國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推廣橋藝風氣，提升國內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橋藝水準，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，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育樂活動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正大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2日（星期日）共三天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 致遠樓(進大門口即左轉)
- 九、參加單位：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、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等五市教育局單位皆可參加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以各單位專職教職員工為限，工友及約聘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(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)，方得報名(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兼任教練及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)。
 - (二)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四人隊制賽，每隊4至6人，須同校(單位)組隊，不可跨校(單位)組隊，採團體報名，每校(單位)報名上限為兩隊。
- 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 - 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，若以郵寄方式則以郵戳為憑。
 - (二)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余文卿教授
E-mail: minking@math.ccu.edu.tw
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電話：05-2720411 ~ 66124
 - (三)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4至6人（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）。
 - (四)手續：按大會所寄發之報名表填寫，加蓋學校(單位)戳章（郵寄報名者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或E-mail報名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 - (五)競賽代辦費：每隊繳交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於比賽報到時繳納。

(六) 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，為保障賽員權益，請務必詳填報名表。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，大會將嚴加保密；如未填妥個人資料，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，恕大會無法為該賽員加保。

(七) 住宿及交通：由各隊自理，大會將提供優惠特約飯店之資訊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，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(二) 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，參賽隊伍在15隊以下時，採大循環賽直接排名；超過16隊則分兩組進行循環賽【同校派出兩隊者將安排在不同組】，取各組前三名晉入循環決賽（採帶分制），未晉入決賽隊伍進入副盃賽。

(三) 副盃賽以 SWISS升降賽進行（不帶分）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13:00 至 13:25。

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三) 如對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學校處理。

(四)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、檢查與協調。

(五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領隊會議時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(二) 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隊號抽籤完成後即不得更換賽員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2:30 至 13:00。

(二) 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3:30。

(三) 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日（星期日）17:00。

(四) 賽員請於賽前自行填妥制度卡，且必須攜帶身分證件，方可上場比賽。

(五) 參賽隊員請著正常服裝，且出賽時不得僅著汗衫、背心或拖鞋；比賽場內全程禁止吸菸、飲酒，且禁食檳榔，違反本條規定者將被取消該場出賽權。

(六)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）。

(八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

提出異議。

(九) 對裁判之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
(十)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如不服裁判判決，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正盃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(含)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品陸份。

(二) 副盃：取前三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，冠軍隊另頒獎品陸份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二) 發生賽員身份不符之事實時，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單位之審核人員負責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四) 有關賽員之資格申訴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，必要時再轉由承辦學校函請總會轉呈上級單位查詢處理。

(五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停止該校(單位)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該項比賽之權利一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；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申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；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 申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四) 對裁判之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，一律不得申訴。

(五)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慮時，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二十、附註：

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 交通資訊：

1. 國道一：(南下)由大林交流道(45)下，往省道台一線民雄方向行駛，行駛約20分鐘，於縣道106時左轉，再行駛5分鐘即抵達。(北上)由嘉義交流道(46)下，往省道台一線民雄方向行駛，行駛約20分鐘，轉入縣道106，再行駛5分鐘即抵達。

2.國道三：(南下)由梅山交流道下，接162縣道至大林外環道往慈濟醫院方向，依中正大學指示牌前往，下交流道後約15分鐘即達。(北上)由竹崎交流道下，沿縣道166往民雄方向行駛，依中正大學指示牌前往，下交流道後約15分鐘即可抵達。

(四)嘉義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jaiyhbridge-sport>
九月起張貼已報名隊伍資訊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0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 (即單位名或其簡稱)			
領 隊			
領隊聯絡方式	電話		手機
領隊 E-mail			
隊 長			
隊長聯絡方式	電話		手機
隊長 E-mail			
隊 員 姓 名	西元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
本報名表請 E-mail 至 minking@math.ccu.edu.tw (採 E-mail 方式最佳)

或掛號郵寄到「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余文卿教授」

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：05-2720411 ~ 66124

